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有关批示要求，根据《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意见》（冀社信发〔2019〕3号），现就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组织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全面回顾梳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效果；2019年以来作出的承诺情况，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提出整改措施或处理意见；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情况；政务信用信息共享方面情况。

（二）深入排查问题。本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回头看’专项行动”采取自查自纠的方式，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在政务

诚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改革多变，不守信用问题；政府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失信违约；履职尽责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推进整改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系统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及方案，限期整改到位。同时，要防止出现新的失信行为，避免形成新的失信政府机构。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通过此次专项行动，认真检视问题、剖析原因，实事求是，不得瞒报、漏报、不报，持续精准发力、整改落实，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认真准备材料。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自查自纠基础上，针对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认真起草自查整改报告，主要包括：自查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及成效并填写《政务诚信“回头看”问题整改清单》（附件），加盖公章后，纸质版制成PDF文件，连同Word电子版，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下班前，一并报至省信用办邮箱(shxytxjs@163.com)。

附件：政务诚信“回头看”问题整改清单

联系人：康 宁 电 话：0311-66635176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附件

政务诚信“回头看”问题整改清单

市/部门	问题清单	具体表现	原因剖析	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